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537號

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 曾煥智

葉霆芳

葉太良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曾煥智、葉太良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之票面金額，其中如附表一所示請求金額，及自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曾煥智、葉霆芳(原名：葉雅慧)共同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二所示之票面金額，其中如附表二所示請求金額，及自如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曾煥智、葉霆芳(原名：葉雅慧)、葉太良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

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一：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001	111年12月16日	189,540元	63,180元	114年1月16日	114年1月17日

附表二：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001	111年12月16日	189,540元	63,180元	114年1月16日	114年1月17日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